

安徽省中药协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我省中药行业标准化发展,加强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安徽省中药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安徽省中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中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由本会会员及相关专家积极参与，并由本会统一管理、制订、修订的可在行业中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 (三) 以会员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
- (四) 符合安徽中药行业发展状况，有利于行业发展；
- (五) 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 (六) 坚持公平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 本会社团代号(AHATCM)、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形式为：

T/AHATCMXXXX-XXXX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社团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本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形式为：

T/AHATCMXXXX-XXXX/ISOX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本会下设“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产、学、研相关专家组成。标委会成员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自愿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在中药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有较高知名度或领导力；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有标准编写及审查相关经验等条件。

第六条 标委会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本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时，应成立“团体标准专责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标准参与单位及相关

专家成员组成，负责标准调研、起草等具体工作。主要起草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有工作会议均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抄送至本会秘书处。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行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向本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二条 本会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必要时，可由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助项立项审查。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本会审议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和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不少于30日。

第十八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组完成意见处理后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技术审查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送审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可以进入技术审查，存在问题的退回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技术审查会议。审查材料（见第二十条）应提前7天提交给审查专家。审查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由行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起草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专家名单和审查结论等。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会以专家表决方式形成审查结论，审查专家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表决表”给出审查意见，审查专家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的，则结论为审查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通过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审批、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本会组织理事及会员单位对项目进行发布审批。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本会发布公告，公告文刊登在本会网站上。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本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由安徽省中药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由安徽省中药协会与起草单位协商归属。

第三十七条 安徽省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由安徽省中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